关于2017届护理专业毕业考试安排的通知

卫生分院【2017】006号

护理专业毕业考试是卫生分院护理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毕业生临床跟岗实习效果的重要手段、是评价护生是否具备毕业资格所需护理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重要考试之一。

现将2017届护理专业毕业考试具体安排通知如下，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

一、考试对象

全体2017届护理专业毕业生均可参加毕业考试。

二、考试时间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30—15：10，考试时间100分钟，请于13：10入场完毕。

三、考试形式

试卷分为选择题和非选择题两部分。满分100分。

1、选择题（60题）全部为单项选择最佳答案，请考生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所属的方框涂黑，占比60分。

2、非选择题部分为简答题（2题）和论述题（1题），简答题为专业实务（占比10分）和实践能力（占比10分）考查，论述题（占比20分）为实习心得或职业生涯规划。请考生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上作答。

四、考试大纲

基础护理学占比25分，内科护理学占比20分，外科护理学占比